

南昌工学院教务处

南工教字〔2022〕133号

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结合《南昌工学院毕业实习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为加强2023届毕业生实习工作管理，落实实习相关工作要求，确保2023届毕业生实习工作能顺利开展，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与管理

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实习领导小组，负责毕业实习工作的组织与安排，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科学制定毕业实习工作方案（见附件1，包括实习目的、目标任务、组织形式、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实习内容、时间安排、实习纪律、实习成果、考核标准、安全保障、质量标准、工作总结、经费预算等）。做好宣传动员和安全教育，使全体师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做好毕业实习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从

时间安排、组织实施、安全保障等方面加强和改进毕业实习各环节的组织和管理，把毕业实习工作的重心放在提高质量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上来。

二、实习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专科毕业生毕业实习从本学期第 12 周起不少于 20 周；本科毕业生毕业实习从本学期第 16 周起不少于 12 周。原则上由学院统一安排毕业实习，如学生需外出自主实习要按学校文件要求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自主实习。

三、实习形式与要求

1.学校鼓励采取实习基地、实习协作单位集中实习形式。各二级学院应充分利用已经建立的实习基地和实习协作单位，优先安排学生到已建实习基地和协作单位实习，加强与实习基地和实习协作单位的沟通联系。

2.适当采取分散实习形式。分散实习的单位应该是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管理制度规范、业务内容比较齐全的单位。对采取分散形式实习的学生要严格考核，以确保实习质量。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选择实习单位的指导和管理，掌握实习单位的情况。(见附件 2)

3.学校毕业实习继续采用“校友邦”全国大学生实习实践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www.xybsyw.com/>。具体要求如下：

(1)指导教师登录校友邦平台按时完成实习岗位审核，及

时了解学生实习动态，解答学生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问题，批阅学生周志。

(2) 实习学生每周至少完成一篇不少于 300 字的实习周志，并附带学生本人正面形象的实习过程照片，照片应反映实习工作环境、实习内容、实习生活等。撰写实习报告，完成对实习单位的综合评价。

(3) 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应熟练掌握平台的各项操作，做好平台日常维护，参与学生管理，关联指导教师，协助指导教师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工作安排与要求

1. 优化毕业实习大纲。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各专业培养方案、专业认证（评估）标准以及学校对本科毕业实习工作的基本要求，优化毕业实习大纲，在总结往届毕业实习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对 2023 届本科毕业实习整体工作进行改进。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2. 合理选择毕业实习单位。根据毕业实习内容，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毕业实习，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在确定毕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毕业实习条件后，应规范签署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毕业实习三方协议（见附件 3），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

3.选好配强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学院和毕业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要根据毕业实习教学指导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

4.加强师生安全教育管理和培训。召开毕业实习动员大会，教育师生在实习期间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毕业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实习请假制度，服从统一安排，不得擅离实习岗位。重视学生实习安全，加强学生校外毕业实习安全防范意识。对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进行实习期间和往返路途的安全教育，强调实习纪律，与学生签订毕业实习安全协议书。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实习考核。

5.维护和保障学生权益。加强实习环节监督管理，严防发生损害学生利益的现象。应分专业指定负责人，做好与毕业实习单位的沟通协调，向实习单位了解教师的指导情况和毕业实习学生的实习情况，听取实习单位对毕业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要沟通协调毕业实习单位，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它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到酒

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不得找各种借口克扣或者拖欠学生实习报酬。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外，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6. 积极推进实习基地建设。

根据现已签订合作协议的实习基地（见附件4），深化校企合作，创新产教融合和协同育人新模式，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制定相应的建设规划和方案，积极做好实习基地的拓展建设、规范管理与有效运行，充分提高实习基地的使用率。积极探索，依托行业、企业科研、生产基地，努力建立一批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符合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的实习实训基地，提高学生集中实习实训比例。

五、实习成绩评定

按照专业认证评估标准，围绕能力培养目标，依据所支撑毕业要求，建立毕业实习评分标准，明确评分项目，分项评价学生成绩，形成最终评价等级。学生毕业实习成绩分别由思想政治表现、知识技术应用、生产实习情况三部分成绩构成，按照思想政治表现占40%、知识技术应用占30%、生产实习情况占30%，以百分制方式综合评定，毕业实习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见附件 5)

六、工作评价及材料报送

1.根据制定的各专业毕业实习质量标准,采取实地走访、网络、电话、查阅成果资料等方式组织开展学院内部质量评价。学校将安排校督导组选择毕业生实习相对集中的地区进行实地抽查巡视,并根据相关政策、标准与要求,对学院毕业实习工作开展质量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学院年终目标考核的依据。

2.学生应及时提交毕业实习手册(见附件 6)等完整资料,指导教师应做好毕业实习日程安排,严禁学生撰写与实习内容无关的实习周志和实习报告,并围绕能力培养目标和评分标准,对学生毕业实习成果作出合理化评价,及时提交毕业实习成绩。学院应结合实习工作计划、开展情况、成效等,及时形成实习工作总结(见附件 7),组织教研室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各项毕业实习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将其及时存档。

3.请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6 月 1 日前将实习工作方案和实习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的纸质(盖章)和电子版报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实训中心联系人:江晓琪 18970077349。

附件 1: 毕业实习工作方案(提纲)

附件 2: 毕业生毕业实习情况登记表

附件 3: 毕业实习三方协议(参考模板)

附件 4：校外实习基地统计表

附件 5：毕业生毕业实习成绩登记表

附件 6：毕业实习手册

附件 7：毕业实习工作总结（参考模板）



抄报：校领导

抄送：各教学单位、有关职能部门

南昌工学院教务处

2022年10月31日印发